

金門縣醫療(事)機構歇業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作 業 階 段	作 業 流 程	權 責 單 位	步 驟 說 明	作 業 期 限
作 業 準 備 階 段	1. 受理申請	衛生局、醫療(事)機構	壹、申請歇業，醫療(事)機構負責醫事人員須先備妥相關文件。 貳、於辦公時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：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）由本人或代理人赴本局醫事科辦理。 參、依「作業程序：伍」之說明，檢附相關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。	衛生局/ 立即辦理
作 業 進 行 階 段	2. 審核文件	衛生局	歇業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： 一、金門縣衛生局醫事人員開、歇、執業、繳銷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【表一】。 二、繳回開業執照正本 三、招牌拆除照片佐證。 四、身分證影本。 五、醫事證書影本 1 份。	衛生局/ 立即辦理
	2.1 審核通過	衛生局	辦理歇業作業事宜	
	2.2 審核不通過退件	衛生局、醫療(事)機構	補齊歇業資料後重新辦理申請	
作 業 完 成 階 段	2.3 繳回開業執照	衛生局、醫療(事)機構	開業執照繳回發照機關(衛生局)	
	3. 結束	衛生局、醫療(事)機構	結束開業	